

□ □ 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□ □ □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，對其□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□ 明，並明確表示，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□ 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□ 引致的任何 失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(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

本公告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，連同其附屬公司為「本集團」)根據□ □ 合交易所有限公司(「聯交所」)證券上市規則(「上市規則」)第17.06A條刊發。

本公司董事(「董事」)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，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，本公司已根據其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採納的□ □ 計劃(「購股權計劃」)向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林東先生(「承授人」)授出115,000,000份□ □ (「購股權」)，惟須承授人接納。授出□ □ 的條□ 及條件概述如下：

授出 期：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 (「授出日期」)

承授人姓名：杜林東先生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

所授出 □ □ 目：115,000,000

所授出 □ □ 行使價：□ □ 本公司□ 份(「股份」)0.73 □ 元，其不低於以下最高□ □ ；(1) □ 份授出 期在□ 交所□ 報價表所載市價□ □ 0.72 □ 元；(2) □ 份緊接授出 期前五個營業 在□ 交所□ 報價表所載平均市價□ □ 0.73 □ 元；及(3) □ □ □ 份面值0.01 □ 元

所授出 〇〇： 承授人 接納 〇〇 時須支付1.00 〇 元
代價

〇〇 的有 〇〇： 自 〇〇 各自 〇 屬 期起計一(1)年
期

〇〇 的 〇 屬 〇〇： 達成下文所載的表現目 後，所有已授出 〇〇 將 二零
二七年四月一 (第一批)；二零二八年四月一 (第二批)；
及二零二九年四月一 (第三批)分三批 〇 屬：

〇〇 表現目 〇〇： 達成表現目 後， 〇〇 將按以下三批 〇 屬：

		強制表現目 〇		附帶表現目 〇 (假設達成一項或多項相關附帶表現目 〇 時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)			
批次	財政年度	市值目 〇 (附 1)	純 目 〇 (附 2及3)	資產負債 比率目 〇 (附 2及4)	已簽署的污水 處理項目出售 合約數目 (「營運目 〇」) (附 2及5)	將歸屬的購 股權總數 (假設已達成 所有表現 目 〇)	
1	截至／ 二零二 六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	不少 2,500.0 百萬 〇 元	不少 人民幣 268.0百萬元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8,400,000份)	不高 65.2%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3,800,000份)	不少 3份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3,800,000份)	46,000,000	
2	截至／ 二零二 七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	不少 3,750.0 百萬 〇 元	不少 人民幣 300.0百萬元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8,800,000份)	不高 64.2%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0,350,000份)	不少 3份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0,350,000份)	34,500,000	
3	截至／ 二零二 八年十二月三 十一 〇 年度	不少 5,600.0 百萬 〇 元	不少 人民幣 380.0百萬元 (將 〇 屬的 〇 〇 目： 18,800,000份)	不 64.0 (將 〇 〇 的 〇 〇 目： 13,350,000份)	不 3份 (將 〇 〇 的 〇 份)		

=====

附：

- (1) 達成市值目 為強制性 屬條件。市值目 應基 本公司 緊接二零二六年、二零二七年或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（「釐定日期」）（視適 情況 定）前十五(15)個交易 的平均市值計算。

倘本公司未 達成一個或多個 批 的指定市值目 ，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市值目 ，則該 批 的市值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， 屬 批 的 將予 屬，惟須達成各該批 的一項或多項附帶表現目 。

- (2) 三項附帶表現目 ：純利目 、^{資產} 債 率目 及營運目 ，將獨立 估。在達成強制市值目 的前提下，分 至某特定附帶表現目 的 的 屬條件，將 達成該項特定附帶表現目 時達成。

- (3) 「純利」指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、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及披露的年度利潤。

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純利目 ，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純利水平不低 後批 的純利目 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的總 ，則該 批 的純利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， 屬 批 的 將予 屬。為免生 問，倘本公司在 批 虧 淨額，則在 定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純利目 是 已達成時，相關 年度的累計純利水平應與本公司過 年度的虧 淨額進行抵銷。

- (4) ^{資產} 債 率使 本集團將 截至二零二六年、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中 及披露的綜合總 債除以綜合總^{資產}計算。

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^{資產} 債 率目 ，但其後達成 後批 的指定^{資產} 債 率目 ，則 批 的^{資產} 債 率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， 批 的 將予 屬。

- (5) 營運目 應由持有污水處理項目特 的獨立公司或法定實體按項目逐個計算。處置 包括(i) 讓項目公司的 ；或(ii) 讓項目公司所持與特 相關的 產。 簽署與上述處置相關具法 約束力的協議後，即視為已達成營運目 。

本附 、「出售」指出售項目 益， 後本集團不再 有項目公司的任何 或相關項目與特 相關的任何 產。

倘本公司未 達成 批 的指定營運目 ，但其後達到的累計營運目 水平不低 後批 的營運目 與一個或多個過 批 的營運目 的總 ，則該 批 的營運目 應被視為已 該 後批 的 定 期達成， 屬 批 的 將予 屬。

退扣 制 : 已授出 不受任何退扣 制約束，但會根據 計劃所規定的多種情境失 及／或 銷(以 未行使的部份為限)。董事會薪 委員會 為，鑑 計劃已 多種情境下 的失 及 銷作出規定，足以保障本公司利益，因 無需設立特定退扣 制。

禁售承 : 除非董事會另行批准， 承授人行使 後持有的任何 份 ，承授人承 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 讓或處置任何該等 份(「禁售承諾」)。若承授人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，其承 停 擔任董事後額外六(6)個月內遵守禁售承 。

務援助 : 本集團不會 承授人提供任何 務援助以協助其根據 計劃 份。

承授人授出 已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4(1)條批准。

根據上市規則第17.03D(1)條及 計劃，倘 截至授出 期(包括該) 任何12個月期間內，因行使已授予任何人士的 或獎勵(已失 的 及獎勵除外) 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份總 ，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 別 份的1%，則該項授出必須經 東在 東大會上批准。承授人及其緊密 繫人(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，則為其 繫人)必須在 東大會上 棄投票。

本公告 期，因行使建議 授人授出的115,000,000份 將予發行的 份，佔已發行 份約4.98%。由 在12個月期間內，因行使建議 授人授出的 已經發行及將予發行的 份總 ，將超過本公司已發行 份 目1%，因 ，建議 授人授出 予 利 115,000,000 份的 ，須經獨立 東批准， 根據上市規則，承授人及其 繫人須在 東大會上 有關決議 棄投票。建議 授人授出 ，在獲 該批准之前不 生 或行使。

在上述授出之後，本公司將已動 根據 計劃已經及將予授出的所有 獲行使時 發及發行的現有最高 份 目213,973,500 份(「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」)約53.74%。假設承授人接納該項授出，且授出 獲獨立 東在 東大會上批准，則 計劃授 限額下 未來授出的 份 目為98,973,500 份。

本公司即將舉行的 東週年大會(「股東週年大會」)將提 一項決議 ，供 東 慮並 情批准 授人授出 。載有(其中包括) 授人授出 及 東大會通告的通函，將在實際 行情況下盡 寄發予 東。

承董事會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執行董事
李中

，二零二六年五月四

本公告